

电梯监督检验现场检验承诺书

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:

我单位位于_____（区/县）施工地点为_____的
（☐乘客与载货电梯、☐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、☐杂物电梯）共_____台电梯（出厂
编号见附表），已完成网上告知、资料审查，现已施工（☐安装、☐改造、☐重大修理）
完毕，经施工单位自检并经电梯制造单位确认（新安装适用）合格，现申请进行现场
监督检验。同时，我们承诺施工现场已达到以下检验条件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：

- 1、供电电压及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；
- 2、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；
- 3、检验现场（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、井道、轿顶、底坑）清洁，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，基站、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；
- 4、对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；
- 5、电梯施工已完全竣工（包括所有呼梯装置都已安装完毕、门套与四周墙体完全封闭、机房门已安装等）；
- 6、紧急报警装置已安装到指定房间（一键拨号情形除外），且有 24 小时专人值守；
- 7、自检报告与现场相符，真实有效。

特此承诺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(使用单位盖章) (施工单位盖章)

附表

出厂编号	
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